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

聲 請 人 陳 楨

上列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訴字第 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要求聲請人負擔裁判費等程序規費，及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95 號審理程序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強制律師代理規定，均使人民於進入實體審查前須先承擔高額訴訟成本，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另聲請人長期處於經濟困難狀態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准予訴訟救助，並准予本案進入實體審查程序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該案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分 115 年度抗字第 95 號案號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廖純瑜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